

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 设施项目云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4398



采 购 人：济源市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磋商及评审	17
六、合同授予	18
七、质疑与投诉	19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草案）	29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0
二、磋商函	42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3
四、资格证明文件	45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50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51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2
八、实施方案	53
九、技术方案	54
十、运维服务方案	55
十一、运维服务应急保障方案	56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三、响应承诺函	58
十四、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59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0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1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2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云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4398
- 2、项目名称：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云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年；总预算金额为：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年；最高限价总额为：24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为保障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部署实施顺利进行，根据项目部署实施需求，现需采购一系列云资源以支持平台的稳定运行与高效管理，含云服务平台、云管理平台、云安全服务及运维服务等。
 - 5.2 采购内容：包含云服务平台、云管理平台、云安全服务及运维服务等；
 - 5.3 服务期限：三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s://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4-4aca1db86051.html>

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4.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相应栏目，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西环路与北海大道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客运西站

联系人：田先生

电 话：0391-6686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 座 307 室/济源市沁园路与开南路交叉口锦江商务 22 楼

联系人：郭先生、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15517795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591208、15517795799

发布人：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济源市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西环路与北海大道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客运西站 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0391-6686900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惠联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德厚街行署国际广场 D 座 307 室/济源市沁园路与开南路交叉口锦江商务 22 楼 联系人：郭先生、赵女士 电话：0371-55591208、15517795799 邮箱：zhonghuiliantuo@163.com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4398
1.5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年，总预算金额为：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年，最高限价总额为：2400000.00 元 供应商总报价不能超过总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总额，每年报价不得超过每年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3.1	★采购内容	包含云服务平台、云管理平台、云安全服务及运维服务等；
3.2	★服务期限	三年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
4.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

		<p>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16.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响应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 承诺函 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质量保证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 质量保证承诺函 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7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9.1	响应文件的提交	<p>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p> <p>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p>
2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0.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p> <p>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具体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成交人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
2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 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3 人
28.1	履约保证金	无
33.4	质疑函的接收	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接收地址：济源市沁园路 与开南路交叉口锦江商务 22 楼 联系人：郭先生，电话：15517795799。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2、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34.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4.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肆万肆仟贰佰元整（¥44200.00元）。
34.5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6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4.7	其他	1、带“★”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

		<p>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格式见附件)</p>
--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云服务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分包、转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草案）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

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0.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4.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响应范围

13.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4. 磋商价格

14.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服务期内的成本、税金等所有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14.2. 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报价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14.4.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14.5.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4.6.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7.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5.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16. 承诺函

16.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16.2.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7) 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8. 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18.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18.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响应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磋商文件规定的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8.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进行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提交。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5.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1.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磋商及评审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22.2.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无须参加磋商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2.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其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本项目。

22.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本项目。

22.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的，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及时处理，否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响应文件记录，不得事后对响应文件记录提出异议。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 评审原则

2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5.2.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

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合同授予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2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重新采购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 履约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须提供其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提供资料
2.1	资格 性 检 查 评 审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信等行业情况特殊，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采购活动）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不存在联合体。（无需提供资料）		
2.2	符合 性 检 查 评 审 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总报价不超过总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总额，每年报价不超过每年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4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3、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10
技术部分 (50 分)	平台资源需求响应情况	<p>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和功能要求”的技术规格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由供应商自行响应。</p>	30
	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建设时间进度计划、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等。</p> <p>1. 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合理，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安排合理，问题预判与解决方法有效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较完整，但未结合项目特征，或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得 8 分；</p> <p>3.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缺乏针对性，或与需求的实施要求部分不符合的得 6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技术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进行打分，技术方案至少包含云平台总体设计思路及技术架构设计，快速部署实施方案，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的规划。</p> <p>1. 技术方案全面，详细阐述了云平台总体设计思路、技术架构设计、快速部署实施方案，以及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的规划，且各项内容均具备高度可行性和实用性，得 10 分。</p> <p>3. 技术方案全面，但设计思路稍显欠缺，技术架构仍然合理，快速部署实施方案和资源规划也均合理且可行，但可能在某些细节上有所不足，得 8 分。</p> <p>3. 技术方案不全面，缺少对设计思路、技术架构的详细描述、快速部署实施方案的缺失，或资源规划不全面等得 6 分；</p> <p>4.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0

综合部分 (40分)	企业实力	<p>供应商或所投云平台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4 分；具有有效的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二级以下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企业业绩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运维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运维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运维时间、运维服务的相应配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运维服务方案全面，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 10 分；</p> <p>2. 运维服务方案片面，有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运维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 8 分；</p> <p>3. 运维服务方案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 6 分；</p> <p>4.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0
	运维服务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应急保障方案，对应急保障方案的组织结构、应急演练场景设计、措施等方面打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切实可行、针对强的得 8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保障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保障基本合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本项目不得分。</p>	8
	基础环境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房基础环境服务方案，从机房市电接入、柴油发电机、机房环境等方面打分。</p> <p>①为保障服务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供应商所提供的机房环境具备市电接入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不具备变电站接入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p> <p>②供应商提供机房应具备不间断电力保障能力，供应商提供机房至少配备有一台柴油发电机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不得分。</p> <p>③供应商提供机房具备专用的、独立的、物理隔离的数据中心机房空间（提供承诺函或机房平面图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机房平面图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④供应商提供机房具备楼动环监控，温度控制的的机房环境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⑤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机房基础环境服务方案及相关机房设施证明材料，从多个维度（如机房环境的稳定性、安全性、清洁度、设备配置及布局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并打分，</p> <p>机房环境评估为“较好”的，即机房环境稳定可靠、安全措施到位、清洁度高且设备配置合理的，得 4 分；</p> <p>机房环境评估为“一般”的，即机房环境基本稳定、安全措施基本到位、清洁度尚可但设备配置或布局存在一定不足，</p>	10

		<p>得 3 分： 机房环境评估为“较差”的，即机房环境不稳定、安全措施不足、清洁度差或设备配置及布局存在严重问题，无法满足招标方的需求，不得分。</p>	
	优惠条件	<p>根据优惠条件的优惠性、实用性等方面的完善程度以及其他所承诺的服务，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比较后评分： 1) 优惠力度大，实用性强的得 4 分； 2) 有简单的优惠条件的，得 2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p>	4
<p>备注：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 (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者磋商程序。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评审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有效。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评分时以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分时以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算术更正

2.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5.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

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_%，于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

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无论本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云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4398

3、预算金额：800000.00 元/年；总预算金额为：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年；最高限价总额为：2400000.00 元

4、项目概况：为保障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部署实施顺利进行，根据项目部署实施需求，现需采购一系列云资源以支持平台的稳定运行与高效管理，含云服务平台、云管理平台、云安全服务及运维服务等

5、采购内容：包含云服务平台、云管理平台、云安全服务及运维服务等；

（二）采购清单和功能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分项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云服务平台	云计算服务	1、提供可分配通用计算资源：CPU 资源≥400vCPU、内存资源≥1000GB。 2、所使用虚拟化技术为开放的或业界知名的虚拟化技术。 3、云主机支持节点亲和性、虚拟机亲和性、虚拟机反亲和性，支持控制台设置调度策略。 【需提供承诺函】 4、云主机支持配额管理。 5、云主机支持在线的虚拟机迁移（热迁移），可以在不中断业务（丢包小于 1 秒）的情况下，自动地实现虚拟机在集群之内的不同物理机之间迁移。 【需提供承诺函】 6、支持修改云主机规格，调整 CPU、内存、磁盘和网卡；支持对云主机网卡进行限速。 7、云主机/GPU 云主机支持快照和回滚。 8、云主机支持创建到指定物理节点。	年	3
2		云存储服务	1、提供≥19TB 可用容量 SSD 云存储。 2、云硬盘支持配置自定义大小的系统盘、数据盘。 3、支持云硬盘快照，包含快照创建、快照删除、查看快照、快照回滚。 【需提供承诺函】 4、支持创建虚拟机时，可同时创建云硬盘，并自动挂载至所创建的虚拟机，作为该虚拟机的数据盘使用。 5、支持冗余策略：采用多节点去中心化架构工作方式；所有服务器实现系统应用冗余配置，保证无单一故障点，发生故障后能够快速切换，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6、采用去中心化分布式存储架构，提供高可用的监控模式，防止单点故障。	年	3

3		云网络服务	<p>1、支持 UnderLay (VLAN) 类型的网络，支持基于云原生的 Kube-ovn 技术架构的网络能力，提供不同的网络服务：包括 VLAN 网络、子网、网络 ACL、安全组、虚拟网卡、HA VIP 等功能。【需提供承诺函】</p> <p>2、支持 IPv4、IPv6、双栈网络能力。</p> <p>3、支持不依赖 SDN 技术的 NAT 能力，基于 NAT 能力可提供 1: 1 映射能力，实现内网与外网的 1: 1 映射。支持创建 SNAT 规则，支持子网上的云主机可通过 SNAT 规则访问外部业务，支持 DNAT 规则，允许外部业务访问小站内部业务。【需提供承诺函】</p> <p>4、支持安全组功能，实现根据不同的协议、端口和 IP 地址范围对入站和出站进行控制，添加删除安全组规则。</p>	年	3
4		平台运营运维服务	<p>1、支持提供自助云平台控制台，可以通过该门户自助管理、发放所需的各类云服务资源，并对资源进行管理。</p> <p>2、支持展示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等各项云服务资源的资源利用率、资源使用数量、性能指标的视图。</p> <p>3、支持本地用户管理，提供用户、角色、权限管理能力。</p> <p>4、支持 API 接口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API 支持以 AKSK 方式认证。</p> <p>5、支持云平台控制台部署在本地、在本地进行访问、独立管理，非绕行到其他云站点中进行控制台访问。</p> <p>6、支持提供统一事件或故障告警展示中心，直接反映事件或故障发生的时间、触发条件、内容、级别，可对告警事件进行状态确认。</p>	年	3
5	云管理平台	云管理平台	<p>1、云平台采用基于 Kubernetes 的全分布式架构，以此提供虚拟化计算、云存储、网络、容器集群等云服务，基础云服务通过容器 POD 方式提供。【需提供承诺函】</p> <p>2、具备容器集群自动扩缩容、故障高可用、K8s 编排工具自动化部署与管理、便捷迁移等特性。</p> <p>3、支持部署在符合工业标准的 X86、ARM 架构服务器中，同时支持国产海光、鲲鹏等服务器。</p> <p>4、支持计算、存储融合架构，支持计算、存储分离架构。并支持融合架构与分离架构混合部署，形成超融合 IT 架构。</p> <p>5、具备业务在线情况下，计算节点、存储节点、融合节点与网络交换机进行故障替换等维护操作。</p> <p>6、云平台在计算层、存储层、网络层须为全冗余、多副本的架构设计，可预防计算节点、存储节点、融合节点、网络交换机、网络线路、网络端口、存储硬盘介质等单点故障的发生。</p>	年	3
6	云安全服务	安全资源池服务	<p>一、下一代防火墙</p> <p>1、提供云防火墙服务，能够防火墙安全策略，Flood 攻击防护，防端口扫描策略，DDoS 攻击防护、ARP 攻击防护能力，具备应用行为控制、应用关键字内容过滤能力，具备用户会话数控制、防病毒、入侵防护、WEB 过滤能力，支持业务流量及攻击流量威胁分析，并生成周期化报表功能。【需提供承诺函】</p> <p>2、提供云防火墙服务，能够支持源 NAT、目的 NAT、静态 NAT，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多等形式的 NAT；支持 Sticky NAT 开关，使相同源 IP 的数据包经过地址转换后</p>	年	3

		<p>为其转换的源 IP 地址相同。</p> <p>二、堡垒机</p> <p>1、提供云堡垒机服务，能够支持身份认证、帐号管理、协议代理、单点登录、细粒度授权与策略控制、资源管理、数据库审计、字符、传输、图形协议审计、安全运维、会话记录等功能。</p> <p>2、提供云堡垒机服务，能够支持通过应用发布开启运维屏幕水印，运维本地无法篡改水印内容，震慑不规范的运维行为，提升运维过程数据安全性。</p> <p>三、web 应用防护</p> <p>1、提供云 WAF 服务，能够支持反向代理、透明传输等部署模式，通过配置 WEB 安全防护策略，实现了基于 HTTP/HTTPS 协议的 WEB 应用内容控制、WEB 攻击防护、攻击逃逸防护等功能，并支持特征库管理、安全告警、统计分析、双机热备、负载均衡等功能。</p> <p>2、提供云 WAF 服务，能够支持 Web 应用安全 XSS 攻击、Webshell、敏感信息泄露、弱口令、暴力破解、人机识别、CSRF 防护及自学习、蜜罐检测、业务合规、网站锁、API 防护、网站一键关停、Shiro 反序列化、代码注入、PHP 反序列化、XML 防护、COOKIE 防护及自学习、客户端访问控制等应用安全防护；</p> <p>四、数据库审计</p> <p>1、提供云数据库审计服务，能够支持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对各类数据库访问行为进行解析、分析、记录、汇报，以帮助用户达到事前规划预防、事中实时监控、违规行为响应、事后合规报告、事故追踪溯源的效果。</p> <p>2、提供云数据库审计服务，能够支持多重鉴别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或证书鉴别、智能 IC 卡鉴别、指纹鉴别、虹膜鉴别、其他鉴别机制。</p> <p>五、入侵检测</p> <p>1、提供云入侵检测服务，能够支持算法检测引擎，通过 WEB 页面对解码类型、解码层数、SQL 注入/XSS、PHP 反序列化、Shiro 反序列化、命令注入、JAVA 代码注入等算法检测引擎功能进行配置；</p> <p>2、提供云入侵检测服务，能够支持对检测的告警事件结合双向检测机制、原始数据包和关联分析研判模型进行深层次研判给出告警攻击的结果同时根据攻击事件分类给出失陷主机标识，告警结果呈现结果包含五个维度：告警数据展示、基础数据展示、事件描述、云查情报、流量还原；</p> <p>六、终端安全</p> <p>1、提供云主机安全服务，能够支持通过自学习的方式，建立资产行为基线模型，包括网络连入/连出模型、端口监听模型、进程行为模型、登录行为模型、DNS 访问模型；</p> <p>2、提供云主机安全服务，能够支持威胁检测能力，包括病毒检测、口令爆破检测、端口扫描检测、行为基线检测、威胁情报检测、Webshell 检测、反弹 shell 检测、异常登录检测、挖矿专项检测等。</p> <p>七、态势感知</p> <p>1、提供云态势感知服务，能够支持主动、被动采集/收集目标日志，包括 SNMPTrap、Syslog、JDBC、文件\文件夹、</p>	
--	--	---	--

			FTP、SFTP、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采集/收集功能，支持 agent 代理采集，支持对 KAFKA 数据源采集，日志采集过程中需支持根据最小 EPS、最大 EPS、限流百分比等维度进行限流。 2、提供云态势感知服务，能够支持自定义方式构建告警可视化图表能力，用户可选择折线图、面积图、纵向柱状图、横向柱状图、饼图、环形图等方式对告警信息进行统计，统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计数统计、唯一计数统计、平均值、求和、最大值、最小值等统计方式，参与统计的告警字段支持告警信息所有字段。		
7	其它服务	集成维保服务	提供平台对接、调试等集成维保服务	年	3
8		机柜服务	提供 2 个及以上机柜，需满足项目需求	年	3
9		运维带宽	提供 1 条 50M 带宽	年	3
10		业务带宽	提供 1 条 1G 带宽	年	3

(三)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三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4、付款方式：根据合同履行服务期限，每年支付同等金额的服务费。
- ★5、运维保障：

运维保障期为验收之日起 3 年，且免费提供但不限于：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调整优化、问题修复、故障与应急处理、安全保障、版本升级等，对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及时、高效的解决。

运维保障期内，要求原厂服务。

运维保障期内，对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提供 7*24 服务，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补救方案，2 小时内恢复；对不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提供 7*24 服务，半小时内响应，1 日内恢复。

运维保障期内提供平台级的 7*24 小时远程运维服务，包含监控、告警、派单、漏洞扫描和修复、变更优化、健康检查、备份检查、故障处理、问题解决等内容。

运维保障期内，每天（包括周六周日节假日），在响应时间内，采购人可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就有关技术问题，向成交人技术人员寻求服务；采购人电话享有高度的优先级，成交人将优先处理采购人电话求助，直至得到令采购人满意的结果。

- ★6、团队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供应商应组建专业技术团队，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现场至少常驻 1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运行维护工作。

- 7、验收要求：

根据采购建设内容要求，实施服务完成并经试运行正常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 云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4398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

- 1、目录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2、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格式中“十五、十六、十七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济源市智能化公共交通出行服务设施项目云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包含云服务平台、云管理平台、云安全服务及运维服务等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企业类型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分项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云服务平台	云计算服务		年	1			
2		云存储服务		年	1			
3		云网络服务		年	1			
4		平台运营运维服务		年	1			
5	云管理平台	云管理平台		年	1			
6	云安全服务	安全资源池服务		年	1			
7	其它服务	集成维保服务		年	1			
8		机柜服务		年	1			
9		运维带宽		年	1			
10		业务带宽		年	1			
每年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内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4.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3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质量标准				
4	磋商有效期				
5	运维保障				
6	团队要求				
7	验收要求				
...	...				

注：

1. “响应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2.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未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离，按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时，不能有新的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实施方案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运维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运维服务应急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可自行删除本项内容。。

2、供应商填写此声明函时，按下述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填写。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属性为服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可自行删除本项内容。。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可自行删除本项内容。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